区块链——更接近本质的货币

——韩雨

问题: 货币是用于交易才会被创造出来的,而当它被看做财富存储在账户上时, 是否已经背离了自身的本质?

摘要: 把货币和财富混为一谈,会抹平财富本身的特征,区块链技术将促使财富和货币分清彼此的界限。

结构:货币作为一般等价物,其实消除了一切经济活动的细节,连带也消除了细节中所涉及的权益。区块链的记账属性将保留这背后的信息,从而改变我们对货币使用权的认知。

一、货币性质的辨析

财富是用来储藏的,货币是用来交易的,传统以账户为主的统计方式误导人们把货币当成了财富,而以账本为核心的区块链更关注交易本身,是更接近本质的货币。

当我收到 100 块钱的时候,我不会在意这 100 块钱是怎么赚到的。但是当人们评价一项经济活动的时候,就会考虑破窗效应、经济复杂度、保姆经济、高科产业等因素。这表明在人们心中虽然货币是无差别的,但是财富却是有差别的。当财富被抽象为货币的时候,这种差别就被抹除了。

在被抽象化的过程中, 财富的给我们的印象由最早的土地、粮食、牲畜这些普遍实物,逐渐过渡到了唐代的绢帛、宋代的盐引这些特定的实物, 再到明清的

贵金属,以至于当今的法币、数字货币等。伴随而来的是对财富的特定属性、功能和权益的认知的逐渐模糊。比如在认为财富是土地的时代,就会考自己是否有权利买卖,是否可以任意改变土地的用途,是否可以任由土地撂荒等问题,相应的土地的使用权就会受到限制。但是在认为财富是货币的时代,就会认为既然是自己的钱,就应该 100%由自己随意支配。这表明没有具体属性的财富是不会受到约束的。

为了分辨财富具体化和货币抽象化的差异,需要对货币的使用情形进行分类。按人和货币打交道的行为分类可以分为获得、持有、支付三种情况。其中获得又可以分为劳动报酬、资本收益、借贷和无偿获赠;支付方式可以分为消费、投资、放贷和无偿赠与。如果细究每种方式背后所关联的经济活动就会发现对货币所行使的权利是不同的,相应的权利依据也不相同。

比如一家私有企业,拥有 100 名员工和一位老板 A,员工平均月收入 3000, A 老板净收入 30 万,这表明老板和全体员工的重要性相当。但是 A 之所以能起到老板的作用,首先是工商业社会决定了私有制企业的存在,因而必然有一位私人老板,其次才是 A 的能力出众,在社会竞争中成为了老板。所以在老板的作用中,社会环境贡献了大部分,A 的个人努力贡献了小部分,但是这些全部都算作了 A 的收入。如果 A 的收入可以做区分的话,劳动所得部分应该自由使用,资本收益部分是个人和社会共同贡献所得的,应当有限制地使用。而员工就不同了,无论在工业社会还是农业社会中都是劳动者,个人所得的性质不会因为社会发展而改变,收入应该全部自由支配。当财富权益明晰时,A 是行使有限权利的资本托管人,而财富权益不明晰时,A 是行使全部权利的资本所有人。

再比如美国金融市场中空转的天量货币, 名义上和实物交易中货币没有差

别,但是这些虚拟经济中货币正常情况下是无法大规模流入到实物市场中的,而只能够购买金融资产,因为他们一旦从金融市场中抽离,金融资产的价格就会大跌。然而就是这些成色不足的劣币,在金融海啸过后,通过美联储的救助,就可以被洗白套现,堂而皇之的流通于实物市场。缩水的却是老百姓手中血汗工资的购买力。如果能够分辨清楚每一分钱的流通过程,就能够给他们定性,杜绝这样的盗窃行为。

本文认为出于"谁付出,谁受益"的原则,支付权益应当和获取方式对应,取自于社会的应当回馈给社会,凭个人获得的应当用于个人,即资本收益应该主要用于再投资,劳动所得则可以由个人任意使用。如果要把这些权益划分清楚就要求不仅货币能按照获得方式进行属性划分,购买的商品或服务也要能够按照支付方式被记录。即交易网络中所有货币和实物的全面数字化。而当前的货币形式根本做不到这些。在文后提出了一种我自己设想的货币属性划分方式。

二、数字货币潮流之争

我认为数字货币最重要的特征是记录交易,而货币最大的权力是发行权和清算权。把握这两点就可以辨析不同潮流间的异同。

文末的资料中提到了"商业银行的央行数字钱包的具体实现方式上可以在现有的银行基本账户增加数字货币钱包 ID 字段。钱包的作用主要起到保管作用,由于不在商业银行的资产负债表上,不参与银行的计息计提。"(如果是这样的话,表明商业银行的数字货币账户只是为了方便推广,其实在央行给每个人都开了数字货币账户。也就是说央行可以看到全部的交易记录,且掌握记账权,只是授权了商业银行代理记账操作。这样虽然商业银行还是有着一定终端影响力,且和央

行共享交易记录,但是央行已经完成了中央集权。所以我认为本质上和英格兰银行的模式并无多大差别,但是在清算效率上会差很多。

过去的央行只能够在商业银行这个层级上获知资金的流向,调节金融。在数字货币化之后就可以绕过商业银行,直接一步影响到经济活动的末梢,好比大水漫灌改成的滴管。但是我认为即使英格兰银行能绕过商业银行,也不代表西方银行失去了他们的支配权力。货币数字化之后只是让他们损失了吸储放贷的收益,但是在负利率时代,这些损失影响并不大。数字化并不影响银行在金融投机中的优势,也不影响央行的QE,当然也不影响对金融危机的兜底。形式虽然在变,但是货币发行权和记账权的所有人并没有变。英格兰银行的数字货币更像是一场对比特币革命群众的诏安。

附录:

货币属性划分

本文的观点是由于区块链技术记流水账的特性,能够还原经济活动的细节,在货币和商品上的应用可以解决上述难题。以下阐述一种可能的解决方案,当一个货币或商品产生时,都要申请一个独特的指纹,才能用于交易,同时货币的指纹根据获得的方式可以变更属性,即劳动所得或者资本收益;商品的指纹根据用途可以变更属性,包括流通、固定资产、销毁。当进行交易时,会生成账本,账本上记录交易双方,货币和商品的指纹以及支付的性质(投资、消费、借贷、赠与)和用途(流通、固定资产、销毁)。资本收入相对于劳动所得有较低的权限,只能全额用于再投资,用于消费需要交税,劳动所得则无这种限制。同时为每个

人算出一个提现上限,对限额以内的收入可以行使完全所有权。在上面公司的例 子里面. 老板 A 需要给自己开一份工资, 除此之外的公司收入都算做资本所得, 比方说假如计算流水账中 A 的历年所得工资收入一共为 500 万、所有的消费支 出为 200 万, 根据公司经营绩效奖励 100 万提现额, 则他账户的提现上限是 400 万。这 400 万的限额可以用于消费也可以用于提现,和收入的性质无关。超出的 消费部分则要动用投资的收入, 这部分只有有限的使用权, 因此用于消费就要交 一个税率, 这个税率可以由交易提现额度的市场决定。这有点像瑞典鼓励把股权 收入留在公司财务内的做法。而当 A 把工资或资本收益用于企业再投资时却都 不必另外缴税。当 A 把货币付给商家后, 货币就变成了商家的投资收益, 货币 的属性要变成投资收益, 当 A 付钱发工资时, 货币就变成了员工的劳动所得, 货币的属性也要变为劳动所得。而把货币赠与家人或借贷出去时,货币原本的属 性保持不变。当购买商品时,如果选择属性为销毁,商品指纹消失,为固定资产, 则指纹不可用于交易,为流通时,则要先交一笔增值税,后面再多退少补。这个 解决方案也存在很多漏洞,比如交易属性不实,比如以投资的名义购买消费品。 不过我想这些漏洞能在一定程度上被堵住。一方面是运用区块链的链式账本,在 核对时容易发现作假、另一方面就像检查偷税漏税一样还需要法律的规范。

我觉得经济发展的趋势是复杂度不断增加,劳动趋于分化,资本趋向聚集。这些都拉大了收入差距。区块链的应用可以建立明确的财产权观念,也可以调配收入,用于劳动者的培训,缩小贫富差距。

参考文献:

央行数字货币的本质分析: 金融维度与技术维度

https://m.zjbyte.com/sbfp/finance/article?groupId=6754272424348353031&ite mld=6754272424348353031×tamp=1588877148&article_category=stock &req_id=20200508024548010018085213082FD573&group_id=6754272424348 353031